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

甲方：灵宝市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灵宝市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单价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3、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3 年。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包装与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 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供货设备全部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设备系统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0%。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16号7号楼建筑总部大厦2楼179号。

联系方式：18623715110。

4、其他服务承诺：

（1）供方确保科技法庭系统与法院一张网进行对接；

（2）供方确保与上级法院语音识别能力平台进行对接。

（3）关于本合同约定的笔录精简产品，双方约定授权使用期1年，需方每年付费使用。连续付费使用三年（含本年度）后，需方后续可免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10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1__‰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尹庄镇函谷路北段

电话：15239808810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讯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建筑总部大厦 2 楼 179 号

电话：18623716110

开户行：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帐号：999156000340002300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王玉良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4K庭审主机(核心产品)	天地伟业	TC-I84HMS	台	5	55500	277500	无
2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H8X3Q	台	5	4130	20650	无
3	席位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88NS	台	15	4620	69300	无
4	笔录精简	讯飞智元	讯飞 AI 笔录助手 V1.0	套	5	31200	156000	无
5	当事人庭审智能一体机	科大讯飞 IFLYTEK	IFLY-InterTouch V500P	台	10	27900	279000	无
6	书记员、法官操作终端（台式计算机）	软通华方	天曜 W600-FB083	台	10	4980	49800	无
7	打印机	PANTUM（奔图）	CM1155ADN	台	5	4650	23250	无
8	电源时序器	BHX 北航星	BH-867	台	5	1800	9000	无
9	音频处理器	BHX 北航星	BH-GN887	台	5	5100	25500	无
10	音箱	BHX 北航星	BH-178G	只	10	1660	16600	无
11	功放	BHX 北航星	BH-6037H	台	5	3460	17300	无
12	话筒（鹅颈）	BHX 北航星	BH-008	支	5	735	3675	无
13	立杆话筒	BHX 北航星	BH-397	支	1	2555	2555	无

14	电视机	CHANGHONG 长虹	55J3700UH	台	10	1950	19500	无
15	语音庭审转写改造	科大讯飞 IFLYTEK	讯飞智元智能庭审系统 V6.2	套	5	31500	157500	无
16	法庭开庭公告屏	科大讯飞 IFLYTEK	TS32	台	5	4340	21700	无
17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3	台	5	1650	8250	无
18	机柜	盈科	YH 600*800*1200	台	5	1800	9000	无
19	显示器	软通华方	TF27S3-UIH0	台	10	2100	21000	无
20	线材	一舟	D135	批	1	18000	18000	无
21	集成服务费	讯谦	/	项	1	20000	20000	无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1225080.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